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字第115號

聲 請 人 葉 士 銘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派相對人宅博士通路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破產而解散者外，應行清算；前開規定，於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之；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公司法第24條、第26條之1、第322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除有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但書情形外，應由董事為公司之法定清算人。此時同法第192條第5項之委任關係，受任人處理之事務，因法律之規定，由董事職務變更為清算事務，並非股份有限公司開始清算程序後，同法第192條第5項之委任關係當然歸於消滅，而由雙方成立另一委任關係（最高法院112年度臺上字第344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宅博士通路股份有限公司經主管機關廢止登記，依法應進行解散，相對人章程未訂定清算人，亦無從以股東會選定清算人。相對人之董事宋慧喬潛逃海外而被通緝、董事王耀雄下落不明，聲請人現因中風，無法擔任清算人，請准聲請人辭清算人職務，相對人之董事均不適合擔任清算人。目前相對人尚有些許資產，而公司解散清算後，聲請人得向應分配股東之款項主張權利，爰依公司法第

01 322條第2項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清算人，並推薦楊慧如律師擔
02 任清算人等語。

03 三、查相對人於110年9月14日經臺北市政府廢止登記時董事為宋
04 慧喬、聲請人、王躍雄，相對人之章程並無另定清算人或經
05 股東會另選任清算人等情，有相對人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
06 記表、公司章程為憑，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應堪認相對人
07 原任董事職務之宋慧喬、聲請人、王躍雄原先董事職務變更
08 為清算事務，仍為同一委任關係，無須為就任之承諾，而於
09 廢止登記時即為相對人之法定清算人。聲請人雖主張其身體
10 狀況無法負擔相對人之清算人職務，請准其辭任清算人職務
11 云云，惟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清算人，仍得委任律師、會計
12 師或其他專業人士輔佐之，非必須具有強健體能或全部專業
13 知識始得任清算人，且聲請人既未向相對人表明終止清算人
14 委任關係之意思表示，則聲請人仍係相對人之法定清算人，
15 核無公司法第322條第2項所定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之
16 法定清算人缺位情事。從而，聲請人聲請選派清算人，核與
17 前揭規定不符，應予駁回。

18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
19 條第1項、第78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1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姚水文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4 費新臺幣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6 書記官 吳華瑋